

# 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科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及名額：懸缺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。

三、聘期：114/08/1 至 115/07/31。

四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教評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六、本職缺須協助行政工作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 5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8 月 1 日(星期五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校務資訊 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bmjh.tn.edu.tw/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16 日 (星期三) 至 114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(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4 年 8 月 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7862014\*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附件 1)1 份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七) 英語能力相關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實體報名，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(附件 2)代理報名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4 年 8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- (一)南一版英語科，自選單元，自備課本。
- 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。)
-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評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成績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成績通知	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上午 11 時前
第 2 次甄選成績通知	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1 時前
第 3 次甄選成績通知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1 時前
第 4 次甄選成績通知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1 時前
第 5 次甄選成績通知	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1 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，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 時前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5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 時前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 時前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 時前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4 年 7 月 4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 時前

四、錄取人員須於甄選結果公告當天下午 2 點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

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適當服務措施，請洽總務處 7862014\*13。

六、申訴專線電話:06-7862014\*18 (人事室), 信箱:ad8857@tn.edu.tw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科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
電子信箱(必填)	(成績通知)			
教師證	類別：	登記年月日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 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2.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li> <li>3.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li> </ol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件名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
	1	報名表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英語能力相關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科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\_\_\_\_\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英語科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
	手機：		
住 址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(原成績為      分)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原成績為      分)	
複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     分		
教 評 會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(四)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英語科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\_\_\_\_\_ 報名號碼：\_\_\_\_\_ 第\_\_\_\_\_次 甄選

項 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4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教 評 會 蓋 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